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核意见

二、审核意见附送

1.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2.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465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光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光圆成编制的资金占用表和担保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本审核意见仅供新光圆成 2025 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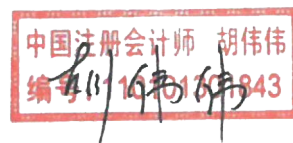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7 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偿 还金额(2025 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 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万元)	预计 偿还 方式	预计 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间 (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69,372.42			69,372.42	69,372.42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控股股东流动资金匮乏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履行担保责任	19,352.55			19,352.55	19,352.55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南京沙圃园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和解执行款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和解执行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方某和解执行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陆某和解执行款	156.00			156.00	156.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违规担保 洪某和解执行款	1,834.27			1,834.27	1,834.27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公司为控股股东合规担保 海南丽威和解执行款	9,400.00			9,400.00	9,4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 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 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控股股东债务违约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尚未通过正常途径归还资金占用。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资金占用的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尚无法确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海宇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5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违规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5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		13,739.33			13,739.33	13,739.33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浙江新光饰品 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		955.00			955.00	955.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		3,200.00			3,200.00	3,2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新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虞云新	公司法定代表人亲属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周晓光	公司法定代表人亲属	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		4,000.00			4,000.00	4,000.00	不确定	不确定	不确定
当年新增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控股股东因经营和投资不善，资金链断裂，已于 2019 年 4 月实施破产重整，目前破产重整尚处于持续过程中，控股股东以及破产管理人尚未提出有效的解决违规担保的措施。因此尚未按计划解除违规担保。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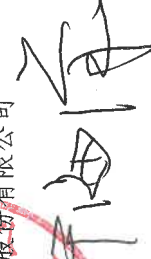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尹海洋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仅供报告使用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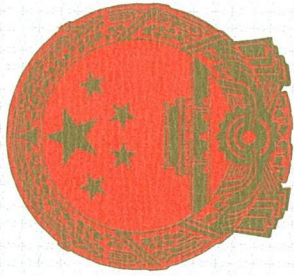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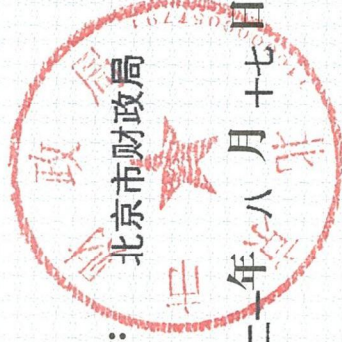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 06月 0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胡伟伟
 Full name: 胡伟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14
 Date of birth: 1989-06-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1033198906140014
 Identity card No.: 1410331989061400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山西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8月10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18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